附件6

北京市 区民政局/老龄办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（）字〔 〕第（）号

 ：

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做出的《北京市 区民政局/老龄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责令退回决定书》（文号）已过履行期限，在法定期限内你（单位）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单位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，本单位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催告书送达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陈述和申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（单位）可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。

本机关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北京市 区民政局 北京市 区老龄办

年 月 日